

# 銘傳大學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連續服務滿十、二十、三十、四十年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二條 前條年資之計算，教師自聘書起聘之日起算，職工自起薪之日起算。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者，其離職前所有在校服務年資視同中斷，不予採計。若經奉准留職留(停)薪之教職員工，除依規定留職留(停)薪之年資不計外，其留職留(停)薪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
- 第四條 人力資源處會同總務處於每年三月初就其當年三月三十一日服務滿十、二十、三十、四十年之教職員工列冊，報請校長獎勵，於校慶當日表揚。
- 第五條 教職員工連續服務滿九、十九、二十九、三十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十、二十、三十、四十年者，視為屆滿。
- 第六條 凡服務滿十、二十、三十、四十年者，分別致贈金質紀念禮品。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